

中证报价 2025 年度补充医疗（团体）保险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证报价 2025 年度补充医疗（团体）保险服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最高限价：47 万元。
4. 采购需求：中证报价 2025 年度补充医疗（团体）保险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保险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零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

8.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 3 年内从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离职的情况，不存在上述离职人员利用私人关系影响采购事项决策等潜在利益冲突；

9.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业务许可证。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 获取方式：供应商在通过网站链接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聚杰金融大厦 14 层。
3. 提交方式：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正本二份及副本二份）通过现场送达方式提交至指定地点，并将签字盖章后的电子版存储在光盘/U 盘密封随附（光盘/U 盘不予退还）。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2. 如供应商对采购活动相关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涉密内容除外。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等质疑的，可以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聚杰金融大厦 14 层

项目联系人：邵 聪

联系方式：010-83897837, 15901015952;

邮箱：shaoc@csmonitor.cn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证报价 2025 年度补充医疗（团体）保险服务项目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